

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苏委教办函〔2021〕15号

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1 年度 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典型的通知

各在宁部省属高校党委办公室：

现将江苏省城镇妇女“巾帼建功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江苏省妇女“双学双比”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推荐申报 2021 年度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典型的通知》（苏妇协〔2021〕2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各高校认真组织，做好本校有关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1.省巾帼文明岗申报对象为：各高校以女性为主体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基层单位。

2.省巾帼建功标兵申报对象为：积极参加“巾帼建功”活动，立足本职，争创一流，为推动学校发展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个人。

各高校原则上最多可推荐岗组及标兵各 1 个。为扩大表彰覆盖面，原则上 2015 年以来获得过该项表彰的高校基层单位和个人不再申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请登录 <http://gangweijiangong.jswomen.com.cn>，按照页面提示注册账号进行填报。注册账号时，所属行业请选择“省教育厅”。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联系人：姜倩倩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662，邮箱：36093559@qq.com。

附件：关于推荐申报 2021 年度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典型的通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